

收文編號：1060007835

議案編號：1060811071005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54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
(七十三)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協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推廣業
務及相關地方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 10620275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
四、第 1 項(七十三)」有關本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協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推廣業務及相
關地方行銷之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府 106 年 2 月 22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暨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主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藝術發展司(均含附件)

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之**（73）請文化部評估「國臺交協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推廣業務及相關地方行銷事宜」**提出報告，文化部提出說明如下：

本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簡報國臺交）為長期深耕中臺灣之樂團，臺中國家歌劇院（以下簡稱歌劇院）則為中臺灣新生且最受注目的藝文場館，兩者同屬本部轄下，亦共同肩負中臺灣藝文推動及欣賞人口培養之重責，雙方關係實為密切。

歌劇院開館至今，確已攪動中臺灣藝文生態，並快速移轉中部表演藝術場館的版圖，原來習慣到中興堂、中山堂看演出的民眾，現已將欣賞演出的重心轉移至歌劇院。

挾此優勢，歌劇院更應積極的培育藝文欣賞人口並與在地建立緊密連結；國臺交長期深耕中臺灣，自然應以現有資源協助歌劇院，與歌劇院一起推動中臺灣藝文發展。

本部國臺交與歌劇院未來規劃合作項目如下：

- （一）「藝起愛樂」推廣音樂會：由國臺交、歌劇院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共同合作，邀請臺中國小學童進歌劇院欣賞大型交響樂團演出。演出內容並配合小學音樂教材規劃。
- （二）偏鄉學童體驗教學：由國臺交與歌劇院合作，邀請中部地區偏鄉國中小學童至歌劇院參觀並欣賞大型交響樂團演出。
- （三）主題性歌劇音樂會：由國臺交規劃具主題性、通俗性且膾炙

人口之作曲家經典歌劇，如波希米亞人、托斯卡等經典歌劇音樂會，行銷推廣歌劇院並強化歌劇院之主題功能性。

- (四)規劃新年音樂會：定期於每年元旦舉行新年音樂會，營造歌劇院與民眾之節慶主題氛圍，推廣歌劇院之場域地標性。
- (五)藝術夥伴場地合作計畫：由國臺交以藝術夥伴關係，向歌劇院提出年度規劃，以取得申請場地優先權；惟本項合作，仍因音樂性場地使用需求與歌劇院檔期規劃之差異，需再加強協調，以符合中部愛樂者對歌劇院場地與國臺交推廣教育之期待。
- (六)本部國臺交業規劃辦理「2017NTSO 屯區國際藝術節」、「遍撒音樂種子在社區」等系列活動，培養藝術欣賞人口，提高民眾購票進歌劇院或其它場館欣賞演出之意願。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